

#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 1、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2]1027号文注册。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全市场的股票ETF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因此,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振元债券发起A,基金代码:016109;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振元债券发起C,基金代码:016110)。

###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同时发售。

#### 2.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2%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为零。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2%)=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50.00)/1.00=99,850.40份

(3)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 份

(4)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 三、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6日  
电话: (0755)82763888  
传真: (0755)8276388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5,918,198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 高希泉  
联系电话: (0755) 2219 7701

#### (三)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锐珊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朱杰超 联系电话:0769-27239605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光安 联系人:沈思敏 联系电话:0755-25188098 传真:0755-25188785 客服电话:4001961200 网址:www.4001961200.com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电话:020-38173552 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电话:95091 网址:www.ghbank.com.cn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龙秀芳 电话:0731-89736250 传真:0731-89736250 客服电话:40067-96511 网址:www.bankofchangsha.com
6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注: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5层  
 负责人:刘胤宏  
 电话:(0755)22235518  
 传真:(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黄忆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汪芳  
 联系电话:+86 21 61412431  
 传真:+86 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润松、汪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